

艺术学院 2020 年第三批学位论文申请答辩时间节点安排

一、导师审查论文、定稿：6月10日前（已完成）

二、学位论文查重检测：6月18日前（已完成）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6月19日（时间、人员由各专业小组组长安排，请注意线上答辩录像留存）

通过查重检测后，研究生应提交三本完整的纸质档学位论文至艺术学院学位论文质量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将组织3-5名组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对报送的学位论文进行正式答辩，并由预答辩委员会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预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未通过的论文，必须进行4周以上修改，重新参加预答辩。

四、学位论文校外初审：6月22日（由苏景姣老师+各组组长联合负责）

论文院内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需再提交匿名论文3本（去掉姓名、学号、导师等自身相关信息），学院将论文提交给3名校外专家进行答辩前的论文匿名初审，并做出是否同意其参加论文盲审的结论，评审全部通过才能拥有继续到学校研究生院送盲审的资格，如有1票否决则必须进行4周以上修改，并且从论文查重检测环节开始重新进入预答辩、初审流程。

时间节点：6月22日，送校外初审（预计一周内返回，请及时与苏老师联系，查看评审信息），预答辩环节修改的学位论文，按进程实践，再送校外初审。

五、学位论文学校盲审：6月29日—7月7日（初审合格即可来抽取盲审）

研究生根据校外专家初审评阅意见，3票合格的研究生，进行1周以上修改，由导师审定，并提出申请，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到研究生院进行抽盲审（硕士）、送盲审（博士）。如盲审结果有1票不合格则必须进行4周以上修改，并且从论文查重检测环节开始重新进入预审、初审流程。如有2票不合格则必须进行8周以上修改，并且从论文查重检测环节开始重新进入预答辩、初审流程。

时间节点：6月29日—7月7日，到学院苏老师处抽盲审（硕士）、研究生院送盲审（博士）。具体材料及手续另行开会通知。

六、组织学位论文正式答辩：7月8日（设计学、艺术设计）、7月9日（美术）、7月10日（艺术学理论），统一线上答辩，请各组注意录像留存。

由艺术学院学位论文质量指导小组定期组织5-7名校内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盲审的学位论文进行正式答辩，并由答辩委员会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答辩委

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送分委会。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的论文，应就是否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作出明确的决议，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送分委会。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时间节点：

1、7月8日，设计学、艺术设计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被抽到盲审，以及其他流程耽搁时间的，报请院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指导小组，另选时间分批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7月9日，美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被抽到盲审，以及其他流程耽搁时间的，报请院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指导小组，另选时间分批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3、7月10日，艺术学理论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被抽到盲审，以及其他流程耽搁时间的，报请院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指导小组，另选时间分批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注：艺术硕士毕业作品展，届时将视疫情状况可能采取线上方式进行（**预定时间7月6日展出**）。

七、博士答辩后必须在二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学位讨论，过期不再同意讨论学位。